

# 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根据《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86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以及《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府〔2018〕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依法在松山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松山湖纳税的生物医药企业，重点支持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包含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干细胞、智慧医疗等，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以及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准。

##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

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支持事项。如受空间限制无法落户基地的特大项目，可选择落户松山湖其他区域，并享受基地同等奖励政策。

（一）强化招商激励。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引进企业研发总部落户基地，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基地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奖励；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则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基地投资的固定资产超亿元以上的医药生产制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一事一议”重点支持。其他类型的优质项目，按投资额的 3%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落户基地的国内行业排名前五的 CRO、CDMO 服务机构的独立法人项目，按投资比例 3%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营收超过 5000 万以上落户基地的 CRO、CDMO 服务机构，按投资比例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投资等方式，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落户松山湖，按落户项目投资比例 10% 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项目引进奖励。鼓励基地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活动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基建和设备），经

对创新活动评估备案，给予启动资金 100 万元，并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创新药研发和注册。根据研发进度对临床研究费用给予奖励，按临床前、临床试验 I 期、II 期和 III 期、新药注册分阶段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 3300 万元。

（四）支持药品上市许可。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松山湖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750 万元。

（六）支持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最高补贴 100 万元，三类最高补贴 320 万元，属于创新类额外补贴 50 万元。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至松山湖，二类医疗器械最高奖励 30 万元，三类器械最高奖励 80 万元。

（七）支持保健食品研发。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证书的，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奖励；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单个生物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八）支持研发产业化。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创新药获得国际认证的最高补贴 30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国际认证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临床试验机构等资质认定的平台最高奖励 80 万元。

（九）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对单个产品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对单个医疗器械品种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 1 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200 万元。

（十）支持企业研发增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增量投入，对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的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按 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或对每年研发投入占比达 5%（含）以上且大于 3000 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与成果转化。支持松山湖（“1 区 9 镇”功能区）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奖励，补贴最高 500 万元。

支持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在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单个项目按投入 1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开展研究工作，对成功将临床成果在基地进行转化或产业化的，按研发实际投入的 50%，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十二）支持建设应用研发平台。对基地内企业设立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分支机构，按层级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

（十三）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在松山湖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松山湖园区组织评审认定，最高补贴 2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对外开放和服务，给予按实际提供服务费用的 10%、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鼓励松山湖生物医药企业使用园区内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年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十四）支持共建科研平台。支持龙头、优势企业依托高校、科研平台创新资源合作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 30% 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充分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实验室资源，结合企业的需求，以产带教共建生

物医药人才培养基地，经园区认定的人才培养基地按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 30% 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十五）支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加大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的建设力度，招引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来松山湖高校就职，给予单个专业设置成功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加大生物医药人才的培养，对在基地内成功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博士或教授级别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人和 30 万元/人科研补贴。

（十六）支持基地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建设。园区为落户基地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先提供统一配建的人才房和厂房；鼓励国企和其他企业对基地周边村集体房屋资源、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企业自建的人才房按实际投资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补贴，单一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自建人才房经评估达标后可纳入园区人才房管理体系，基地人才办理入住可享受园区同等房租补贴待遇；自建厂房评估达标后，可按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装修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十七）支持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建设。鼓励园区载体配合园区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载体集中空间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须配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 300 平方米、GMP 中试车间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双回路供电及专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 1 吨，“拎包入驻”研发办公场地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对符合要求的载体单位给予一半的硬件投入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正式运营以后，每招引 5 家符合标准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引进特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十八）支持产业用房租金补贴。给予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场地“四年减半”或者生产场地“两年减半”的租金补贴，补贴期从实际缴纳租金日期起开始计算，房租滞纳金、管理费不纳入补贴范围内，单个企业累计享受场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不给予房租补贴。

（十九）强化金融支持。按《东莞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重特大项目，在享受东莞市级政策贷款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提高贷款贴息时间及金额上限，最高贴息 2500 万元。

鼓励银行和投资机构加大对基地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放宽银行对基地项目贷款的要求，支持银行开发生物医药产业贷款产品，生物医药企业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文等相关资料后，可依据国家批文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给予投资机构

投资额或银行贷款额的 30%，最高 500 万的风险补偿。

对将融资资金 80% 投资在基地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若获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内的企业，可按当地税收留成的 8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外的市内企业，按当地税收留成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单次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达到 1000 万元(或等额外资)，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奖励，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十) 支持企业推介交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生物技术展会，单次最高补贴 5 万元；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年度最高补贴 100 万元；支持产业协会开拓市场，经费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 三、附则

(一) 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 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松山湖园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科技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